

新年首月证监会“火力全开” 罚没逾11亿元全方位高压震慑

中经记者 孙汝祥 夏欣 北京报道

2026年第一个月，证监会监管执法“火力全开”。

截至2026年1月28日，《中国经营报》记者据已披露行政处罚信息

一个月内多起大额处罚

当前证券监管覆盖对象更加全面，责任追究更加立体。

2026年1月23日，证监会2026年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布。因余韩操纵证券市场，证监会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5.11亿元，并处以5.11亿元的罚款，合计罚没10.22亿元。同时，证监会还决定对余韩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年证券市场禁止交易措施。

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赵敬国对记者表示，“没一罚一”合计10.22亿元，直接把余韩5年操纵的“浮盈”全部清零，还使得其罚贴同等数额，相当于“收益清零+再罚一倍”，在近年针对自然人的罚单里排得上前三。

在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田轩看来，余韩案也体现了当前证券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在持续强化，相关主体的违法成本在持续提高。

此外，私募机构、上市公司、已退市公司及中介机构的监管也全方位展开。

浙江瑞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达”)及关

息统计，新年第一个月，证监会至少对13家机构、25名个人作出行政处罚，罚没总额已超11亿元。

业内专家表示，证监会开年首月即展现出高强度、广覆盖、快节奏的监管执法态势，彰显了监管部

一个月内多起大额处罚

当前证券监管覆盖对象更加全面，责任追究更加立体。

联私募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严重违法私募基金法律法规，共被罚没4131.91万元。可能涉及的犯罪问题线索，将被移送公安机关。

因财务造假，路桥信息(920748.BJ)及责任人合计被罚款2150万元，*ST长药(300391.SZ)被罚款1000万元；朗进科技(300594.SZ)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及责任人共被罚款1015万元。

已退市公司江苏阳光、普利制药因信披违法违规，公司及责任人分别合计被罚款330万元、70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出具的银江技术(ST银江，300020.SZ)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会计师事务所及责任人合计被罚款1173万元。

“处罚不仅涵盖传统的二级市场操纵，还包括私募基金，对已退市公司的历史违法行为也绝不姑息，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打击精准且深入，对中介机构的监管问责力度也在不断加强。”田轩

门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的坚定决心和一贯立场。

1月15日召开的证监会2026年系统工作会议也强调，要坚持依法从严，着力提升监管执法有效性和震慑力。

一个月内多起大额处罚

当前证券监管覆盖对象更加全面，责任追究更加立体。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黄江东也认为，当前证券监管覆盖对象更加全面，责任追究更加立体。“从上市公司、退市公司到私募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再到具体责任人员，监管执法始终强调‘人、事、机构’同步问责，全面监管。”黄江东称。

黄江东表示，监管重点在向“实质合规”和“穿透式监管”转变。无论是财务造假、操纵市场，还是私募基金领域的违规案件，监管更强调对真实控制关系、责任主体的穿透识别。配合科技监管手段的持续强化，未来执法将更加精准、持续，也将倒逼市场参与主体回归长期价值和规范运作。

黄江东同时表示，当前处罚方式呈现更加“组化、工具化”的特点。除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传统处罚措施外，市场禁入、交易限制、行业准入限制、注销资质等措施被综合运用，显著提升制度威慑力，以及全面监管、精准监管的执法形势。

行刑衔接更顺畅 执法节奏明显加快

当前行政监管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更加顺畅，提升了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综合惩治效能。

在行政处罚力度持续强化的同时，田轩和黄江东一致认为，行刑衔接也得以进一步畅通。

“当前行政监管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更加顺畅，提升了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综合惩治效能。”田轩表示。

“行政、刑事衔接机制进一步畅通，多起案件明确提出‘应移尽移’，释放出对恶性违法行为坚决追究刑事责任的政策预期，有助于提升违法成本、净化市场生态。”黄江东表示。

除前述瑞丰达案之外，2026年1月19日，左江科技(已退市)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被刑事拘留。

此前，2025年2月，因虚增营收和利润导致财报存在虚假记载，左江科技及张军分别被北京证监局处以500万元、250万元罚款，张军还被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张军被刑拘，正是行政调查

“零容忍”决心坚定

证监会2026年系统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依法从严，着力提升监管执法有效性和震慑力。

“证监会开年首月即展现出高强度、广覆盖、快节奏的监管执法态势，彰显了监管部门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的坚定决心和一贯立场。”田轩表示。

田轩认为，证监部门用更具全面性和穿透性的监管执法，向市场传递出明确信号，无论是个人通过操纵市场牟取暴利，还是私募机构的规模化违法，抑或是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违法、财务造假，以及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失守，都要受到严厉惩处。

“这也预示着未来监管部门将持续强化法治监管，完善配套机

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田轩称。

黄江东亦表示，从1月份披露的一系列行政处罚和立案情况看，监管层在年初即集中展示了非常明确的执法态度，“严”的基调将持续强化。

“无论是对个人操纵市场开出逾10亿元罚没的顶格处罚，还是对私募机构实施罚没、禁入、注销登记的组合措施，都表明监管执法持续的‘高压震慑’，通过典型案件形成清晰的行为边界。”黄江东认为，这将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向

公告涉嫌误导性陈述。其中，容百科技从公司披露案涉公告，到被证监会立案，中间仅隔了5天。

1月13日，容百科技公告，公司与宁德时代(300750.SZ)签署了采购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自2026年至2031年，容百科技合计为宁德时代供应国内区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预计为305万吨，协议总销售金额超1200亿元。

1月15日，容百科技又称，协议未约定采购金额，“1200亿元合同总金额”是公司估算得出，最终实际销售规模需根据实际订单签订时的原材料价格以及数量确定，销售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1月18日，证监会通报，容百科技1月13日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涉嫌误导性陈述。该会已对容百科技立案调查。下一步，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依法处理，切实维护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投资者传递“违法必究、监管有为”的明确信号。

就监管部门而言，“从严”依然是2026年的执法基调。

1月15日，证监会召开2026年系统工作会议，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坚持依法从严，着力提升监管执法有效性和震慑力。进一步严肃市场纪律，坚决打击财务造假、操纵价格、内幕交易等恶性违法行为，畅通行政刑事衔接机制。完善私募基金监管体制机制。强化科技赋能监管，提高线索发现能力和监管穿透力。

退市风险股遭“爆炒” 散户盲目追高恐成“飞蛾扑火”

中经记者 孙汝祥 夏欣 北京报道

2026年1月28日，*ST立方(立方数科，300344.SZ)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称，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退市风险股遭炒作

1月28日，*ST立方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28日价格涨幅为140.30%，其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ST立方表示，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向深交所申请停牌核查。

不过，在本轮大涨之前，*ST立方股价曾持续走低。

2025年11月28日，安徽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

实际上，两个月前，*ST立方已收到证监部门《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因连续三年财务数据涉嫌虚假记载，公司股票可能被强制退市。而安徽证监局也于1月23日郑重提醒，*ST立方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近期，除*ST立方外，另一只

退市风险股遭炒作

告知书，拟对*ST立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对10名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合计处以3000万元罚款，其中3人同时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经查，*ST立方因2021—2023年连续3年年报财务数据涉嫌虚假记载，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强制退市。

自2025年12月2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ST立方股价呈明显下行趋势。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公司股价收跌19.28%报0.67元/股，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

但股价下降趋势在1月20日

退市风险股*ST长药亦遭“爆炒”。不过，经过4个交易日的暴涨以后，*ST长药已进入停牌并拟终止上市，追高资金已被“闷杀”，失去套现机会。

值得注意的是，两只退市风险股的净流入资金主要来自散户。

业内专家提醒，散户投资者盲目追高退市风险股，存在重大投资

退市风险股遭炒作

(星期二)突发逆转，当日及此后两日，*ST立方连创3个涨停。

中间发生了什么？

深交所1月20日下发的《关于对古钰塘的关注函》及其他公开信息显示，1月18日(星期日)，古钰塘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名义，通过某媒体发布《致立方数科全体股东的公开信》。

《公开信》强调，公司“现状区别于部分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且被实施强制退市的A股上市公司，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申报材料，最终处罚结果及是否触发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需以监管机构的最终认定为准”。

同时，该实控人称，“立方数科控股股东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风险。强制退市一旦生效，股票流动性将枯竭，资产将面临断崖式缩水风险。

专家同时建议，监管部门应对退市风险股炒作中可能存在的信披违法违规、操纵证券市场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同时缩短退市周期、明确退市预期，减少投机炒作的窗口。

退市风险股遭炒作

(有限合伙)破产重整事宜前期已筹划数月，相关工作正在依法推进中”。

1月19日(星期一)，深交所于开市前发布*ST立方停牌公告。当晚，公司公告，完成核查，将于1月20日复牌。

1月20日盘前，古钰塘又以公司名义，再次通过某媒体发布《*ST立方回应风险提示：多措并举应对挑战股票20日复牌》。该文声称，公司19日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审慎之举，“而公司当前所有工作的核心是采取一切实质性措施化解风险，力保上市地位，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恳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并关注后续进展”。

退市风险股遭炒作

“闷杀”，失去套现机会。

1月23日，*ST长药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连续三年财务造假，*ST长药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同日，*ST长药公告，收到深交所事先告知，因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拟决定终止*ST长药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自1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厉健还表示，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可能出现连续跌停情况，“不是投资者想卖不想卖，而是根本卖不出去”，例如*ST元成在停牌前连续21个交易日“一字”跌停。

“如果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后续投资者维权非常困难，有可能打赢官司也拿不到赔偿款。”厉健补充道。

